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淑美、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林委員柏鴻
周委員傑民、陳委員建榮、余委員世銘、阮委員慶文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

艾顧問鵬(簡昭榕代)、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游組長燕玲
羅組長玉香、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盧主任韋宏
林主任妙貞(黃瑞珠代)、林兼課員宜叡

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7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管選舉票場地安全維護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 月 16 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暨第 20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通知候選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均於 10 月 27 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第19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高義盛，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90之1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褫奪公權2年確定，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17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8屆議員暨第17屆鄉鎮市長、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03年11月6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訂於11月18日召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中選會103年10月24日函示修正為實施要點並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81 號函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範例案</p>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中選綜字第 1033050197 號函 檢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彙整表」excel 檔，請依表格內容填報後，上傳貴會網站選舉專區。</p>	依照來文內容辦理完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中選法字第1030024533號函 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可否設於非選舉區內疑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係指候選人於登記時，得繳送登記書設立競選辦事處，或不繳送登記書不設立競選辦事處而言；尚非候選人得在選舉區外設置選舉區之謂。</p>	函轉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 有關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p>	知會本會第一組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但基於選監合一制之意旨，委員會議對於監察小組所為之審查意見，應儘量予以尊重。至於政見稿之審查，是否先經召集人指定委員進行初審之程序，由各選舉委員會視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斟酌。</p> <p>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中選法字第1030002326號函 按競選活動期間前選舉活動之限制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民國78年2月3日修正時已刪除，爰競選活動期間前，除選舉民調及選務人員助選外，餘尚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範疇，該段期間有關候選人或政黨競選活動，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規(如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或其自治法規等)規定處理，如認有違法，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舉發。</p>	<p>函轉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中選法字第1033450087號函 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p>	<p>函轉縣轄各電子或平面媒體、政黨、各鄉鎮市公所及候選人等知照。</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爰未來事件交易所2014年直轄市長連任預測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1項規定之適用。</p> <p>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中選法字第 1030025010 號函 該會委員會議就廣播電視事業之播送內容是否為競選廣告訂有認定標準一亦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即屬之。爰基於法規相同用詞應作同一解讀之原則，上開認定標準，於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平面廣告物，亦當審酌其性質而予以適用。</p>	<p>函轉各鄉鎮市公所知照。</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10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假本會地下室會議廳完成中選會實施全國第一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預定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8 日下午分別配合中選會實施全國第二次及第三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 (二)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預定於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26 日(星期三)假花蓮市原鄉興業有限公司印刷場印製包封完畢，隔日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7 點，本會會同警察局將選舉票護送至中正體育館；8 時 30 分起開始將選舉票依序請各鄉鎮市公所領取並予點交後，依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包封。
- (三)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印製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預定於

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一)完成印製。上開選舉票印製，除本會派員督導監印及後續看護外，亦均惠請花蓮縣警察局派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主委裁示：

1、有關選舉票印製及保管，請各公所務必按相關作業規定執行。

2、請業管單位將各相關選票印製及保管工作人員名冊，提供主委、總幹事暨各督導區委員知照，以利抽查督導。

(四)本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議員及第17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1月19日至11月28日為期10天，每天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1月24日至11月28日為期5天，每天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委裁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請轉知各相關工作人員知照。

(五)選舉人名冊各戶政事務所已於11月9日編造完成，並於11月11日至13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另依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例外懸掛或豎立廣告物之地點，已由花蓮縣政府公告，本會業另函轉各候選人及各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知照。

主委裁示：再次將相關法令規定，行文各有關單位知悉，以本會為對話窗口，並請本會各委員機動配合辦理。

(七)10月27日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均蒞場監察。

(八)為使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明確知悉競選活動期間違反法令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並依有關規定分別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編「103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各1種，提供小組委員監察勤務時酌參。

(九)為避免政黨及任何人違觸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發布之規範，本會業於103年10月31日以花選四字第1033450087號函知縣轄各電子或平面媒體、政黨及候選人等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十)本會專人協助監察院發放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以及線上登錄空白收據發放資料。本縣截至11月10日止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有縣長擬參選人2人、縣議員42人、鄉鎮長20人、鄉鎮市民代表28人及村里長2人。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17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8屆縣議員及花蓮縣第17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03年11月18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03年11月23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7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朱國華修改後之政見稿，提請議決。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規定暨本會第三組103年10月20日簽核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選舉各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前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審查結果並已提請本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該候選人政見稿修改，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5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登在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礙於公報印製時效，已先行會知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敬請議決。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03 年度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議決。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本次選舉本縣總計設置 300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中國國民黨推薦 300 名監察員，另公開招募 300 名，總計 600 名監察員，業經各鄉（鎮、市）公所遴報本會並於 10 月 31 日前講習完畢，未參加講習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詳如附表），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5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審查及遴選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議決通過後聘派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03 年度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議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五合一選舉候選人計 681 位，截至 10 月 31 日止申請設置(變更或新增)登記，競選辦事處計 668 處，其中縣長 6 處、縣議員 79 處、鄉鎮市長 51 處、鄉鎮市民代表 236 處、村里長 321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會議審議符合設置。
- 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四、1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若有新增減辦事處，為爭取時效，授權各公所逕行審核，若符合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以及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

辦法：議決通過後函覆候選人同意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 分。